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員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機構，指經航政機關委託辦理船員各項訓練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

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認證資格。
- 二、通過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標準系統 ISO9001 品質標準之認證資格。

第三條 專業機構應擬訂船員訓練計畫，並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始得開班施訓。

前項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訓練日期、參訓資格、訓練名額、課程監督、講師與評鑑員之遴聘、訓練課程、教材及設備、訓練費用、評核及發證等事項。

第一項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航政機關核可。

第四條 專業機構應將開班施訓期別，參訓資格、訓練課程、授課講師及收費標準等訊息，製成相關文宣資料，張貼於訓練位址之醒目處並登載網站，以提供學員查詢及報名。

專業機構應建立參訓學員之各項訓練文件，包含出席、學術科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訓練紀錄。

前項訓練文件之最短保存期限為參訓學員合格結訓後二年，並隨時提供航政機關查驗。

第五條 專業機構應為參訓學員至少投保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意外險及十萬元之意外醫療險。

第六條 專業機構完成各項訓練開班施訓後，應檢送訓練計畫核准函、參訓學員成績彙總表及相關證明等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由專業機構核發。但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由航政機關核發。

第七條 專業訓練分為公費班及自費班。

前項訓練之項目、參訓資格及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核（換、補）發資格要件，依附件一船員專業訓練參訓及領證資格辦理。

前項證書核發日期應為結訓日期。但結訓時，參訓學員未具有申領證書之資格者，其證書核發日期為取得資格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辦之日期。

第八條 參訓學員申請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核（換、補）發，應向航政機關繳交每張證書費及審查費各新臺幣一百元。

航政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前項證書核（換、補）發資格之審查及製作。

第九條 專業機構檢送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相關結訓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時，應向航政機關繳交每班（或每梯次）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條 專業機構開辦各項訓練，依其申請訓練項目，應符合下列施訓要件：

- 一、具備附件二訓練場地、設備及設施。
- 二、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三、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 四、配置船員訓練相關業務人員，包括教學事務管理人員至少二名，設備器材維護至少一名。

第十一條 維護訓練品質，經核准開辦船員各項訓練之專業機構，航政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訓練情形，並查閱相關訓練資料，發現有不符附件三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者，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不得開班施訓。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公費班參訓資格	自費班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領有一、二等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領有一、二等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3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領有一、二等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4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並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或具有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具艙面部門二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艙面有關一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乙級船員或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航海科學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6	甲板助理員	具國際航線艙面部門當值職務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艙面部門當值職務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艙面部門當值職務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領有一、二等輪機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具輪機部門二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輪機有關一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乙級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船員或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輪機科學員		
9	輪機助理員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當值職務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當值職務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當值職務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10	電技匠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領有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領有三等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並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或具有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一年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並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或具有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一年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並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件或具有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一年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之船員		
18	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9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20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船員	船員或國內海事校院航輪系科在校學生	船員
21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並具三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六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船員或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學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及具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六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船員
22	快速救難艇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23	進階滅火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及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24	醫療急救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並領有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一、二等甲級船員或三等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25	船上醫護	領有醫療急救訓練證書，並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或具有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領有醫療急救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醫療急救訓練證書之船員
26	船舶保全人員	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具有一、二等甲級船員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27	保全意識	船員	船員	船員
28	保全職責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船員	船員
29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30	高速船基本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31	客船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領有船副或三等船長資格文件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重新生效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公費班參訓資格	自費班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及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
2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及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

		文件之船員		
3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及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
4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及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5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及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
6	客輪訓練	領有客輪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輪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輪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7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8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9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10	快速救難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11	進階滅火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12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13	客船安全訓練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複習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公費班參訓資格	自費班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3	快速救難艇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4	進階滅火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補差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	--------	---------------	---------------	---------------

備註：

- 一、船員係指領有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者。
- 二、海軍資歷證明文件係指國防部所屬司令部開立服務海軍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海岸巡防機關資歷證明文件係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開立服務海巡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 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或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二) 考選部發給之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三) 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
 - (四) 交通部核發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 (五) 交通部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合格證明文件。
 - (六) 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之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通過之成績單。
- 四、申請換發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規定：
 - (一) 申請換發證書之船員，須檢附船員服務手冊影本（第一頁）並繳回原證書正本。但更改中文姓名者，另須檢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申請換發證書之資格如下：
 1.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或化學液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熟悉液體貨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2.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擔任一、二等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油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3.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化學液體船擔任一、二等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4.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5.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一、二等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及「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6.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輪或駛上／駛下客輪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7.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駛上／駛下客輪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合格證書」。

8.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

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須完成換證補差訓練並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9.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0. 快速救難艇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輪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1. 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2.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二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與證書相同型式高速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3. 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須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客輪（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輪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須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4.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得逕行申請換發證書。

- (2) 領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結業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15. 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年擔任電匠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五、「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管理級雷達及 ARPA」、「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電技匠」、「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醫療急救」、「船上醫護」、「船舶保全人員」、「保全意識」、「保全職責」、「高速船基本訓練」等十七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無限制」。

六、申請補發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須檢附船員服務手冊影本（第一頁）及結訓合格證明文件，補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七、船員報名參加下列訓練項目應注意事項：

- (一) 第 18 項「客輪訓練」、第 19 項「駛上／駛下客輪訓練」、第 29 項「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第 30 項「高速船基本訓練」、第 31 項「客船安全訓練」等五項，因須

由船公司提供實體船舶，爰以該公司薦送參訓之船員為優先施訓對象，該班次倘有剩餘名額，再依船員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遞補。

(二) 第 4 項「管理級雷達及 ARPA」、第 25 項「船上醫護」等二項之公費班，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三) 第 14 項「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15 項「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17 項「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等三項之公費班，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八、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參訓領證資格為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者，得以基本四項訓練證書取代；參訓領證資格為領有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者，得以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取代。

九、外國籍船員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惟每班次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但特殊情況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壹、訓練場地

項目	訓練場地	備註
1	各相關船員訓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2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貳、訓練設備和設施

項次	訓練項目	訓練設備和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訓練	(1) 不少於4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各指定廠牌之電子海圖(ECDIS)模擬軟硬體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	(1) 不少於4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與課程相關之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3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4) 通訊器材	
4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4) 通訊器材	
5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	(1) 操船模擬機(如實際可行) (2) 各類航儀、雷達、操舵裝置 (3) 碼頭、救難艇或救生艇(如實際可行) (4) 各式滅火器及設備 (5) 各式急救設備 (6)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VHF對講機)	

		(7) 雷達詢答器 (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6	甲板助理員訓練	(1) 桅桿、吊桿、滑車組 (2) 各式繩索、鋼索及插鋼工具 (3) 撇纜、纜繩、帶纜設備 (4) 各類型繩梯 (5) 單、雙人座板 (6) 除鏽工具、船用油漆 (7) 個人安全護具 (8) 其餘與助理級航行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7	領導統御及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1) 輪機模擬機： 輪機模擬機應能模擬： - 主輔機及其遙控係系統 - 發電機及配電盤 - 機艙控制室之集中監視系統 - 冷卻系統 - 其他用於輪機模擬之設備 (2) 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8	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	(1) 輪機工廠 (2) 發電機 (3) 主機（如實際可行） (4) 水管、火管、廢氣鍋爐（如實際可行） (5) 故障排除模擬機（如實際可行） (6) 車工場 (7) 鉗工場 (8) 焊接工場 (9) 各類泵、管路、儀錶、工具	
9	輪機助理員訓練	(1) 可拆裝柴油機 (2) 可拆裝離心泵、齒輪泵等各類型泵 (3) 各式拆裝工具 (4) 模擬船舶電站、配電盤 (5) 各式電工工具、測量表 (6) 其餘與助理級輪機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10	電技匠訓練	(1) 電子電路實習 - 雙軌跡示波器 - 工業電子實驗模組 - 數位邏輯實驗模組 - 基本電子學實驗器 - 信號產生器 - 直流雙電源供給器 - 線性電路實驗器 - 電子電路實驗器 - 邏輯實驗模組 (2) PLC 機電整合實習 - 氣壓控制實驗裝置 - 氣壓機電整合控制實驗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梯多重模擬控制實驗裝置 - 可程式控制器 - 步進馬達實習裝置 <p>(3) 電工機械實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機機械實習裝置 - 低壓工業配線訓練箱 - 模擬輸配電系統 	
11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訓練	<p>(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p> <p>(2) 特高頻/中頻/高頻數據選擇呼叫 (DSC) 接收機</p> <p>(3) 特高頻/中頻/高頻接收/發射機</p> <p>(4) 中頻/高頻無線電電傳設備</p> <p>(5) 國際海事移動衛星-C (INMARSAT-C)</p> <p>(6) 航行電傳</p> <p>(7) 雷達詢答器</p> <p>(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p> <p>(9) 蓄電池和充電器 (實物或圖示)</p>	
12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值機員訓練	<p>(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p> <p>(2) 特高頻數據選擇呼叫(DSC)接收機</p> <p>(3) 特高頻接收/發射機</p> <p>(4) 海事衛星-C (INMARSAT-C)</p> <p>(5) 航行電傳</p> <p>(6) 雷達詢答器</p> <p>(7)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p> <p>(8) 蓄電池和充電器 (實物或圖示)</p>	
13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p>(1) 液體貨裝卸模擬機</p> <p>(2) 人工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p> <p>(3) 氧氣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p> <p>(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p> <p>(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7)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8)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9) 貨艙撤離設備 (實物或圖示)</p> <p>(10) 急救品</p> <p>(11) 滅火設備</p>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p>(1) 油輪/成品油輪貨物裝卸模擬機</p> <p>(2) 人工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p> <p>(3) 氧氣呼吸器 (實物或圖示)</p> <p>(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p> <p>(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7) 貨艙撤離設備 (實物或圖示)</p> <p>(8) 滅火設備</p>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p>(1) 化學液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p> <p>(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4)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p>	

		(5)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6)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7) 急救品 (8) 滅火設備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 (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 (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18	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求生池 (3) 救生衣 (4) 兒童救生衣 (實物或圖示)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救生圈 (7) 充氣式救生筏 (8) 救生艇和吊艇架 (9)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10)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11)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 (實物或圖示) (12) 擔架 (13) 急救箱 (14) 教學影帶	
19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1) 艙壁、支柱及繫固設備 (實物或圖示) (2) 貨櫃繫固設備 (實物或圖示) (3) 車輛繫固設備 (實物或圖示) (4) 駛上／駛下客輪貨艙監控設備 (實物或圖示) (5) 水密門 (實物或圖示) (6) 其餘與客輪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0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人員求生技能訓練：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救生圈 (4) 浸水衣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擔架 (7)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 (實物或圖示) (8) 整套救生筏設備 (實物或圖示) (9) 整套救生艇設備 (實物或圖示) (10)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EPIRB)	

		<p>(11) 雷達詢答器 (SART)</p> <p>(12) 救生艇和吊艇架</p> <p>(13) 救難艇 (或救生艇) 和吊艇架</p> <p>(14) 充氣式救生筏</p> <p>(15) 充氣式救生筏釋放架和靜水壓力釋放器</p> <p>(16) 急救箱</p> <p>(17)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 (復甦訓練用)</p> <p>(18)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 (VHF)</p> <p>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p> <p>(1) 滅火艙</p> <p>(2) 鋼製火盤</p> <p>(3) 消防栓</p> <p>(4) 燃料油</p> <p>(5) 搜救用人體模型</p> <p>(6) 滅火水龍帶 (直徑65公釐(2.5英吋))</p> <p>(7) 滅火水龍帶 (直徑35公釐(1.5英吋))</p> <p>(8) 歧管</p> <p>(9) 滅火噴嘴</p> <p>(10) 泡沫滅火器</p> <p>(11) 二氧化碳滅火器</p> <p>(12) 乾粉滅火器</p> <p>(13) 滅火器填充器 (實物或圖示)</p> <p>(14) 手套、防火靴、頭盔、安全燈、滅火 (消防衣、太平斧 (實物或圖示))</p> <p>(15) 救生繩</p> <p>(16) 自給式呼吸器、備用空氣瓶</p> <p>(17) 遇險信號發聲器 (自給式呼吸器配備) (實物或圖示)</p> <p>(18) 煙霧產生器 (或以其他替代方式產生煙霧)</p> <p>(19) 防毒面具 (實物或圖示)</p> <p>(20) 擔架</p> <p>(21) 急救箱</p> <p>(22) 不同類型之探測器 (實物或圖示)</p> <p>(23) 逃生路線圖</p> <p>基礎急救訓練：</p> <p>(1) 各種不同骨折夾板、吊帶</p> <p>(2) 繃帶</p> <p>(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 (復甦訓練用)</p> <p>(4) 擔架</p> <p>(5) 急救箱</p> <p>個人安全及社會責任：</p> <p>個人護具：頭盔、護目鏡、手套、安全鞋、防塵面具和口罩</p>	
21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2	快速救難艇訓練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3	進階滅火訓練	與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4	醫療急救訓練	與基礎急救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5	船上醫護訓練	(1) 各種不同長短骨折夾板、吊帶 (2) 繃帶 (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4) 擔架 (5) 急救箱 (6) 臨床測試所需之手術室設備（實物或圖示） (7) 治療眼外傷設備（實物或圖示）	
26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國際船舶與港埠設施保全(ISPS)模擬設備（實物或圖示） (3) 案例教學影帶	
27	保全意識訓練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8	保全職責訓練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9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1) 高速船（實船） (2) 高速船操船模擬機 (3) 夜視鏡（如需夜航之高速船）	
30	高速船基本訓練	(1) 救生衣、救生圈 (2) 充氣式救生筏或救生艇 (3)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實物或圖示） (4) 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 (5)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實物或圖示）	
31	客船安全訓練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兒童救生衣（實物或圖示） (4) 充氣式救生衣 (5) 救生圈 (6) 充氣式救生筏 (7)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8)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9) 急救箱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要點	查核情形
一、專業機構名稱、所在地（電話）及負責人名稱住所（電話）	核准設立文件(含認證單位核發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說明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並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三、組織編制	依據規則第十條配置相關人員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四、開班訓練類別、訓練容量、訓練實施方式、訓練期限及受訓資格	1.已開辦之類別，專業訓練、岸上進階訓練、養成訓練及岸上補強訓練訓練等四項。 2.各類訓練計畫含課程、設備、適任性評估等資料。 3.各班之訓練情形，含公費或自費，訓練時程、學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五、訓練計畫執行情形	開班前訓練計畫之報核與及訓練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報請交通部備查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六、訓練設備使用情形	1.訓練設備、設施清冊。 2.僅填各項訓練所需主要之設備，並註明為該訓練專用或兼有其他用途。 3.設置設備使用、維修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七、授課教師及學員資料	1.授課教師名冊。 2.師資請以專任、兼任分別註明。 3.學員請列明其招訓對象。 4.授課教師應具有航海專業知能或專門職業證照之證明文件，其中模擬機實務操作教師應接受原廠施予之教育訓練，並持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書，依據規則第十條甄審遴聘資格，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八、參訓學員出席、測驗題庫及成績等管考紀錄	依類別分別保存之資料含學員名單、試卷、評估表、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九、訓練品質標準系統管理概況	包括學員管理、教學人員管理、教學設備設施管理，訓練證照之考試、核（換或補）發管理等制度，以及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日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經年度評鑑如有不符合事項者，是否於限期改善並報請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核綜合意見：		
查核人員：		
		年 月 日